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09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宗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10 偵字第3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謝宗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

17 一、謝宗男因缺錢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8 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0時27分許，在臺南市○○區○
19 ○○○號、薛春滿經營之麵店內，以徒手拿取之方式，竊取
20 薛春滿所有之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301元、
21 健保卡1張）得逞。嗣經薛春滿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
22 循線查得謝宗男，並在臺南市○○區○○○○○號旁水溝內，
23 扣得上開錢包1個（內剩現金1,701元、健保卡1張），而查
24 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26 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薛春
29 滿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
30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
31 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當途徑，反以竊取他人財物之方式，滿
04 足自己所需，法治觀念顯有偏差；兼衡其素行（前有多次
05 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其中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06 以113年度簡字第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
07 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智識
08 程度（國中學歷）、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09 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方法、
10 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迄未賠償被害人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
16 之現金1,600元，為被告所竊得，屬於被告，應依上開規定
17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
2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李俊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